



國立金門大學

110 學年度招收「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為維護權益，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國立金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電話：(082) 313-366 (進修推廣部推廣組)

傳真：(082) 312-347

網址：<http://www.nqu.edu.tw>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目 錄

重要注意事項	0
招生學制、系別及名額	0
重要日程表	3
壹、修業年限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4
肆、報名應繳交表件	4
伍、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5
陸、計分方式	5
柒、錄取方式	5
捌、放榜	6
玖、報到	6
拾、考生申訴辦法	6
拾壹、註冊入學	6
拾貳、注意事項	6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附錄二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參考表	15
附表一 報名表	17
附表二 學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19
附表三 學經歷彙整表	21
附表四 自傳表	22
附表五 報名專用信封黏貼表	23
附表六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4
附表七 考生申訴書	25
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6
附表九 持國外學力報考切結書	27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招生對象為志願役現役軍人，志願役現役軍人係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志願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士兵。
- 二、開設單位：金門防衛指揮部。
- 三、教學點：太湖教學點及秦峰教學點。
- 四、考生對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五、本招生一律採通訊報名。
- 六、特種身分考生(如原住民、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 七、持國外學歷或持居留證之考生，報名應檢具之文件詳見簡章第 5 頁，及填具附表九持國外學力報考切結書。
- 八、考生個人資料處理及運用告知事項：
 - (一)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之建置單位。

招生學制、系別及名額

招生學制	班別名稱	招生名額	甄試科目	參照頁數
碩士在職專班	事業經營	15	書面審查	1
學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系	35	書面審查	2

招 生 學 院	管理學院			
招 生 學 系	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15 名			
報 名 資 格 審 核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1. 學經歷彙整表。	50%
			2. 自傳 1 份 (1 頁為原則)。	20%
			3. 其他足資證明工作經驗、成就及專業表現之佐證資料 (例如: 專業證照、證書、獲獎紀錄、專利、發明、發表與著作等)。備註: 自傳、研究計畫及佐證資料等資料必須合訂成冊, 一式 1 份。	30%
		方 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 佔 比 例	10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項目 1→項目 3→項目 2)			
學 系 網 頁	http://www.nqu.edu.tw/eduba/index.php			
招 生 系 別 聯 絡 方 式	管理學院 連絡電話: 082-312703 e-mail: jj@nqu.edu.tw 吳佩蓮 小姐			
備 註	1. 本招生管道有列備取生。 2. 報名繳交資料均不發還, 請用 A4 紙張自行影印留存。			

招 生 學 院	管理學院			
招 生 學 系	企業管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35 名			
報 名 資 格 審 核 文 件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書 面 審 查	指 定 繳 交 書 面 資 料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1. 學經歷彙整表。	50%
			2. 自傳 1 份 (1頁為原則)。	20%
		3. 其他足資證明工作經驗、成就及專業表現之佐證資料 (例如:專業證照、證書、獲獎紀錄、專利、發明、發表與著作等)。備註:自傳、研究計畫及佐證資料等資料必須合訂成冊,一式1份。	30%	
	方式	就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加以審查		
所佔比例	10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項目 1→項目 3→項目 2)			
學 系 網 頁	http://www.nqu.edu.tw/eduba/index.php			
招 生 系 別 聯 絡 方 式	企業管理學系 連絡電話:082-312771 e-mail: pink22329@nqu.edu.tw 許芳瑜 小姐			
備 註	1.本招生管道有列備取生。 2.報名繳交資料均不發還,請用 A4 紙張自行影印留存。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0/7/1(四)起	
一律通訊報名	110/7/21(三)~110/8/5(四)	限時掛號郵寄地址： 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部
榜單公告	110/8/26(四)	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nqu.edu.tw
正取生報到	110/8/30(一)	請依通知單說明。
備取生遞補報到	另行公告及通知	
<p>註：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查看各項訊息。</p> <p>本校網址：http://www.nqu.edu.tw</p> <p>電話：(082) 313366 (進修推廣部推廣組)</p> <p>傳真：(082) 312347</p> <p>進修推廣部推廣組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 08:00~12:00、13:30~17:30</p>		

壹、修業年限

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教務規章等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志願役現役軍人凡具有下列學力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招生。

一、碩士在職專班：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具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者，報考同等學力資格條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二、學士在職專班：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高級職業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含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者，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大陸籍配偶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大陸配偶學歷認證，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持有「國民身分證」或在台灣「定居」者，申請人應持大陸學歷（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逕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同等學力證明；戶籍所在地為金門縣者，則向金門縣教育處辦理，備齊相關證件才得以報考。
- (二)具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者，報考同等學力資格條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特別規定：考生除需符合上述報考資格外，應具備現役軍人身分，並於報名時繳交軍人證正反面影本，方得報考。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110年7月21日(星期三)至110年8月5日(星期四)

肆、報名應繳交表件

一、報名表(附表一，第17頁)：填表時請務必核對報考系所、報考資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資料是否有誤，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報名表黏貼1張二吋(半身脫帽正面)最近六個月內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後即不可更改，請審慎填寫。另疫情嚴峻，請確實填寫 **Line ID**，便於聯繫。

二、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限採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

※低收入戶：學生凡屬台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單位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檢附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免繳報名費（申請表如附表六，第24頁）。

※報名後，繳交費用概不退還。

三、學力證件影本(附表二，第19頁)：

- (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請依序逐層整齊浮貼報考資格證件。
- (二)請先自行審查是否符合本簡章所訂之報名資格，如有資格不合者，因考生報名資格審查增加人事費用之故，考生所繳之報名費退還50%，考生不得異議。

四、學經歷彙整表(附表三，第21頁)、自傳表(附表四，第22頁)，及各系所書面資料 審查文件：請以A4大小裝訂，自傳及其他佐證資料必須合訂成冊，一式一份，**請勿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裝訂在一起。**

上述一至四各項資料依規定順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信封後，於信封封面黏貼報名專用信封(附表五，第23頁)：，於報名期限內限時掛號郵寄至89250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部)。

備註：

- 1.各項報名證件應準備齊全並依規定繳交，報名完成後，一律不得申請補繳證件。
- 2.資料請自行包裝成一份，並使用「報名專用信封」作為封面寄送至本校。
- 3.報名表上之通訊處(請填寫110年9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4.報名繳交資料均不發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 5.現役軍人能否報名及就讀，悉依其所屬主管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主管機關之規定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名。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伍、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 一、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會之試務使用。
- 二、考生同意本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本校相關系所與註冊單位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 三、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陸、計分方式

- 一、成績計算：依據各系所考試內容(參閱第1頁至第2頁)之規定計算總成績，並依總分由高至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經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成績仍相同者，依本會決議辦理。

柒、錄取方式

-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採擇優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二、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捌、放榜

- 一、放榜時間：110年8月26日於本校網頁公告。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頁公告。
- 三、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報到

- 一、正取生及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日期於備取通知單中載明）。
- 三、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應屆畢業生經錄取於報到時，如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限期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於當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到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報到人數不足開班人數時，本會得訂定最低開班人數，考生不得異議。

拾、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於招生如有疑義時，請於公告榜單後之一週內，以限時掛號方式，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會提出申訴，經本會依相關規定處理後，將結果函覆該考生及相關單位。

拾壹、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完成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者，註銷學籍。
- 二、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 （二）懷孕、分娩者。
 - （三）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三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以一年為限；第四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 三、錄取考生經繳費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相關之規定辦理。

拾貳、注意事項

- 一、考生繳交資料前，請再仔細核對，若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因考生報名資格審查

增加人事費用之故，所繳交報名費用退還 50%，考生不得異議。

- 二、報名時繳交之報名表及各項文件資料，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內容，且無論錄取與否，文件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三、報名時所繳交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即註銷其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及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四、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4.08.30 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86.04.09 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第 2、3 條文
86.05.21 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文
88.03.05 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文，刪除第 8 條
89.03.28 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第 2、3 條文
89.11.21 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第 2、3 條文
92.04.2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第 3、4、5 條文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全文 7 條
100.01.05 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第 2、3、6 條文
10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
102.01.24 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第 2、4、5 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102.04.03 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全文 11 條
104.09.29 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全文 12 條
105.02.24 教育部臺教高 (四) 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第 4、9 條
106.06.0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

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參考表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參考表

招生學院	管理學院事業經營 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2,900	4,800
學分費/小時	4,000	950
<p>一、 在職專班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按每學期修課時數計列；超過正常修業年限後註冊時僅收取學雜費基數，另依其實際修課時數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予收取學分費。</p> <p>二、 碩士在職專班除繳交各班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之外，於提畢業口試之當學期開學註冊時，需繳交六學分之畢業論文學分費。</p> <p>三、 110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本表僅供參考。</p>		

註：本校宿舍數量有限，恕不接受營區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宿舍。

附表一 報名表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10 學年度招收「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由本會填寫)					
報考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學系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請 實貼 近六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報考資格	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高級中等學校(含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行動電話	
				Line ID	(請確實填寫, 疫情期間便於聯絡)		
	就讀學校	校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 影印本正面 請浮貼於此			身分證 影印本反面 請浮貼於此				
軍人身分證 影印本正面 請浮貼於此			軍人身分證 影印本反面 請浮貼於此				
簽認：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取消錄取資格之處置絕無異議。 2.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 頁「重要注意事項」，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供貴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相關事務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考生簽名：_____							

附註：一、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以下欄位，考生免填。

審查程序	(一)驗證	(二)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1,000 元	(三)編號	(四)複核
------	-------	---	-------	-------

附表三 學經歷彙整表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10 學年度招收「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學經歷彙整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報考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學系
主要學歷說明：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科系	學位		起迄年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填現職：					
時間(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	服務部門	職稱	主要工作內容或成就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請填專職經歷及曾參與之工作、研究、實習：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自 / 至 / 共計 年 月					
榮譽、得獎或證照等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具代表性者)：					
取得時間	證件名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請詳填，並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後。

附表四 自傳表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10 學年度招收「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自傳表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

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請簡單敘述您個人簡歷及未來學習計畫(1 頁為原則)

附表五 報名專用信封黏貼表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10 學年度招收「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考生地址：

寄件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限時掛號

收件地址：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收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裝放入信封內。

(1-3 項需獨立，4-6 項需裝訂成冊)

(請勾選)

1. 報名費 (新台幣 1,000 元，限採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
2. 報名表 (黏貼大頭照、身分證及軍人身分證，簽名處請確認簽名)
3.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 (簽名處請確認簽名)
4. 學經歷彙整表
5. 自傳表
6. 各系所規定繳交之資料

附表六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10 學年度招收「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p>一、凡符合各地方政府規定之低收入戶者，應檢附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p> <p>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p>				
備註	<p>一、請將應附證件置於本頁後方對齊左上角裝訂好，以免遺漏。</p> <p>二、本申請文件需併同報名資料寄出，考生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時申請者，則一概不予受理，並需於 6 月 21 日(三)前補繳報名費用。</p> <p>三、報考者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p> <p>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全免，概依據教育部 92.10.29 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辦理。</p>				

附表七 考生申訴書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10 學年度招收「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 號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 家：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考生簽名 (申訴人)	(簽名)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

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10 學年度招收「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身分證統一 編 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10 學年度招收「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_____系所一年級之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p>			
錄取生簽名		日期	110 年 月 日

國立金門大學 110 學年度招收「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身分證統一 編 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國立金門大學 110 學年度招收「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_____系所一年級之錄取(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p>			
錄取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0年8月30日**前,填妥本聲明書並親筆簽名後,親自送交進修推廣部推廣組或掛號方式將正本寄送本會【地址:89250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承辦單位:進修推廣部推廣組)】。
2. 本會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作為證明之用。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於事先慎重考慮。

附表九 持國外學力報考切結書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10 學年度招收「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國外學力報考切結書

本人 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招收「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入學，所持之國外學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認證屬實，若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此 致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

報 考 系 所：_____

立書人(考生)簽章：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